新北市使用牌照稅實徵件數之性別差異分析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並在 1981 年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地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要求締約國應採取立法、政策及其他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所有形式之歧視。CEDAW 包括 30 項條款，涵蓋議題廣泛，包含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參與國際組織權、國籍權、教育權、就業權、農村婦女權、健康權、社會及經濟權、法律權、婚姻及家庭權等。

鑑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為提升國內性別人權標準，我國於 2007 年簽署 CEDAW，且為使法律體系能有效反應及履行 CEDAW 所規定之義務，於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並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所謂性別主流化係一種政策和行動取向，旨在將性別平等納入各領域政策制定、計劃及執行中，性別統計和性別分析做為其工具之一，能夠反映男、女性參與社會及經濟活動情況，並協助制定相應措施來解決性別不平等問題，最終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爰此，本文分析新北市使用牌照稅實徵件數性別統計資料，以供各界探討性別平等議題和推動相關政策之參考。

一、新北市使用牌照稅實徵件數性別占比差異連續 5 年增加，112 年男性占比 59.49%、女性占比 40.51%，差距 18.98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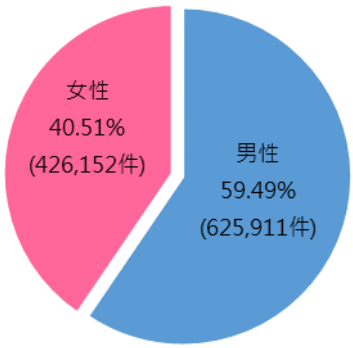

圖一 112 年新北市使用牌照稅男女實徵件數及占比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112 年新北市使用牌照稅實徵件數共計 1,052,063 件，其中男性 625,911 件占比 59.49%，女性 426,152 件占比 40.51%，男性較女性多 199,759 件，性別占比差距 18.98 個百分點。觀察 108 年至 112 年使用牌照稅實徵件數性別統計資料，可以發現男性占比逐年上升，自 108 年 57.60%增加至 112 年 59.49%，反觀女性占比自 108 年 42.40%減少至 112 年 40.51%，近 5 年男性占比每年皆高於女性占比 15 個百分點以上，且性別占比差異呈持續遞增趨勢(圖一、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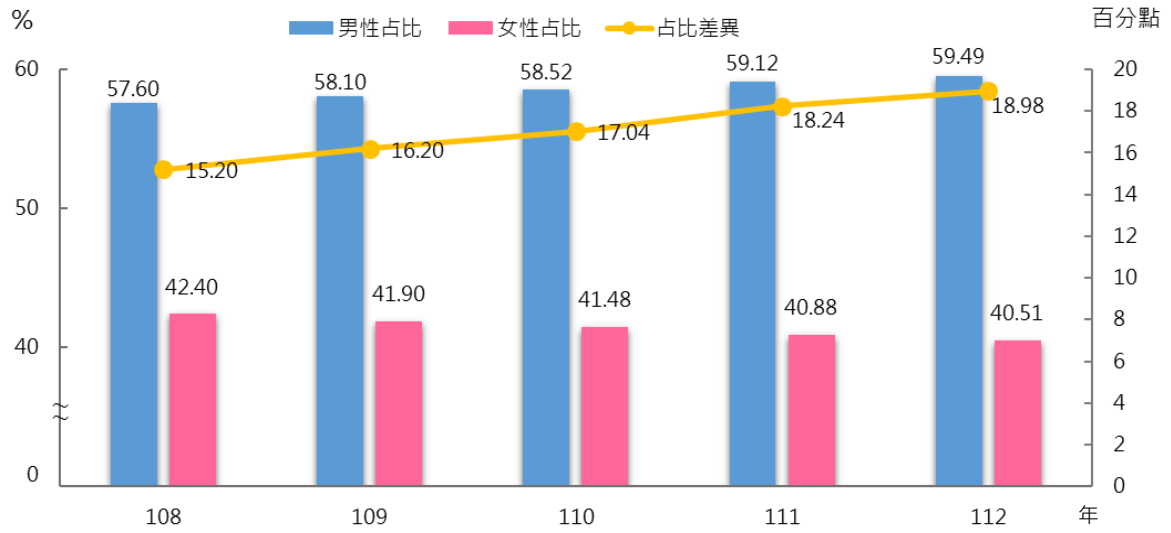

圖二 108 年至 112 年新北市使用牌照稅實徵件數性別占比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二、112 年新北市男、女性皆以自用小客車為使用牌照稅最大繳納車種，實徵件數占比分別達 70.41%及 92.29%

表一 112 年新北市使用牌照稅各車輛種類實徵件數及占比-按性別分

單位:件、%

車輛種類	男性		女性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總計	625,911	100.00	426,152	100.00
自用小客車	440,680	70.41	393,311	92.29
機車	142,124	22.71	15,155	3.56
貨車	31,888	5.09	8,027	1.88
其他	11,219	1.79	9,659	2.27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本市使用牌照稅稅收主要來自於自用小客車、機車及貨車，112 年男女性使用牌照稅稅源結構分布情形略有不同，男性繳納使用牌照稅以自用小客車為主要車種，實徵件數 440,680 件占比 70.41%，機車 142,124 件占比 22.71%次之，貨車則為 31,888 件占比 5.09%；女性方面，自用小客車實徵件數 393,311 件占比達 92.29%，遠高出男性 21.88 個百分點，機車及貨車僅分別 15,155 件占比 3.56%及 8,027 件占比 1.88%，皆明顯低於男性。綜上所述，男、女性皆以自用小客車為使用牌照稅最大繳納車種，而男性納稅義務人有 22.71%持有使用牌照稅應稅機車，該占比高出女性納稅義務人 19.15 個百分點(表一)。

三、108 年至 112 年新北市男、女性自用小客車實徵件數性別占比相近，機車及貨車牌照稅實徵件數性別占比差異皆微幅下降

進一步單獨挑出 108 年至 112 年本市自用小客車、機車及貨車 3 類車種，統計該車種使用牌照稅實徵件數性別占比，可以發現近 5 年自用小客車牌照稅實徵件數男性占比皆維持約 52%，女性占比約 47%，性別占比僅存在輕微差異，反映本市男性及女性在擁有自用小客車方面相對均衡(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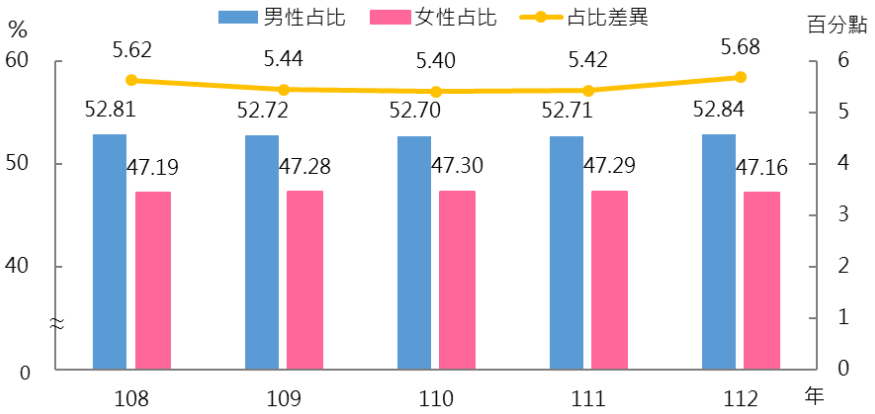

圖三 108 年至 112 年新北市自用小客車牌照稅實徵件數性別占比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機車具高機動性、低持有成本且停車方便等優點，因適合我國道路環境，係短期通勤者偏好之交通工具。觀察 108 年至 112 年機車使用牌照稅實徵件數性別占比差異變化，男性占比每年皆高於女性占比達 80 個百分點以上，108 年男性占比 91.23%較女性占比 8.77%高出 82.46 個百分點，112 年男性占比 90.36%較女性占比 9.64%高出 80.72 個百分點。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電動機車及汽缸總排氣量 150(含)立方公分以下之機車皆免徵牌照稅，推測係女性偏好持有輕型低排氣量之機車或電動車，致機車牌照稅實徵件數女性占比遠低於男性(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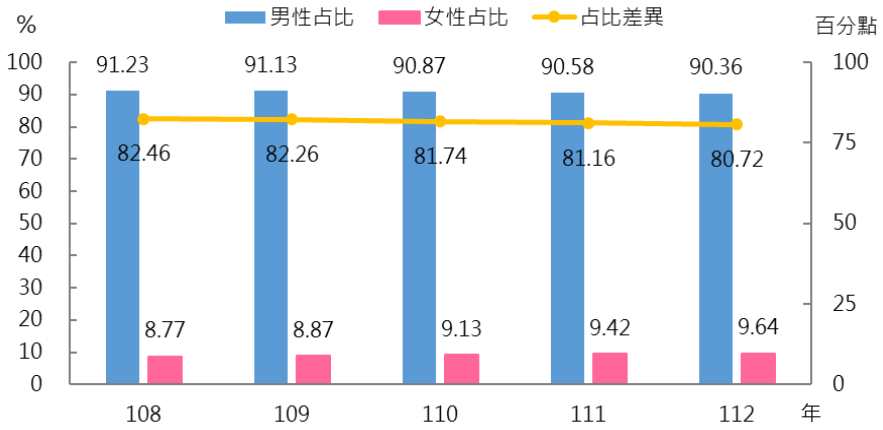

圖四 108 年至 112 年新北市機車牌照稅實徵件數性別占比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貨車常見於許多與貨物運輸有關之職業，如物流業、運輸業、建築業等，通常需配合長時間駕駛及搬運大量重物，重度勞動力需求對女性可能有一定程度之不便及挑戰，囿於職業特性，某些行業易存在性別隔閡，致普遍而言男性持有貨車比率遠高於女性。本市貨車牌照稅實徵件數男性占比自 108 年 80.60%些微下降至 112 年 79.89%，女性占比自 108 年 19.40%微幅上升至 112 年 20.11%，占比差異自 108 年 61.20 個百分點略降至 112 年 59.78 個百分點，是否係因越來越多女性投入貨物運輸相關之職場，尚待持續追蹤觀察(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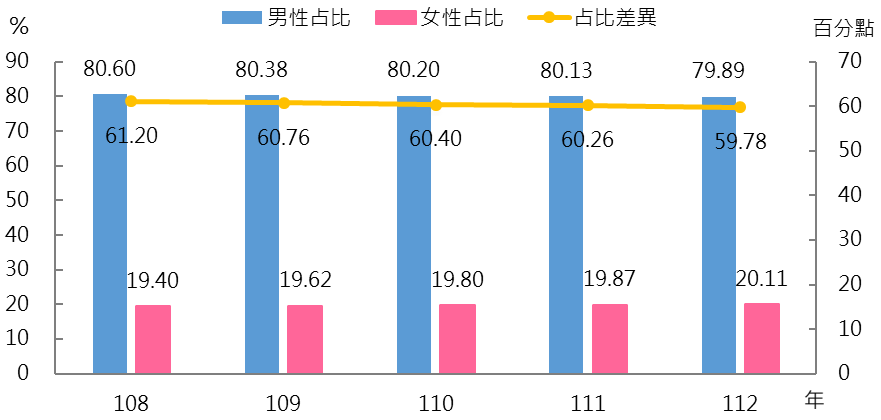

圖五 108 年至 112 年新北市貨車牌照稅實徵件數性別占比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四、結論

使用牌照稅係地方政府重要稅源及交通管理工具，藉由分析牌照稅實徵件數性別統計資料，可掌握不同性別群體對交通工具之需求、偏好差異，於制定相關改革政策時提供重要參考依據。本市使用牌照稅實徵件數男性占比連續 5 年較女性占比高出 15 個百分點以上，反映社會上男性及女性持有車輛情形仍存在不平等現象，惟 112 年男性及女性皆以自用小客車為牌照稅最大繳納車種。延續有關車種之分析，可以發現機車及貨車皆存在懸殊性別占比差異，推測係因女性傾向購買輕型機車，以及運輸業既有之性別藩籬所致。